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法定代理人 張蕊仙

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

被告 富泉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德清

被告 陳光泉

被告 陳君亮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正評律師

被告 張薰和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柯宏奇律師

複代理人 周銘皇律師

被告 陳俊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返還裁判費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424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之。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5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先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680元、6,424元，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起訴聲明之26,1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1,680元，是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41,68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，原告溢繳6,424元，是本件

確有溢收第一審裁判費6,424元之情事，本院依上開規定裁定返還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廖仲一